

盜田野穀麥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七

原例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  
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  
有搜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  
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  
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箇  
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  
落其失察偷出邊關餉參至一百名者領催

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臣等謹按山海等關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係雍正二年定例嗣於嘉慶四年臣等審擬山海關拏獲夾帶私參人犯郭立本送部審辦並將郭立本騎馬賞給原拿官兵案內奏稱拿獲創參

人犯牲畜給與兵丁充賞之例係指私創人犯糾夥多人拉運米石經久逗遛得參至五十兩以上者而言今郭立本私自販買與私創有間例得減等間擬且參數無幾其馬匹訊係郭立本已物自應給與領回若輒行給賞恐該兵丁等希圖厚賞遇貨車到關故意措留刁難致啟妄拏栽贓之漸各爲鼓勵官兵轉恐擾害行旅所關匪細現在私創私販人參罪名經臣部奏

准遞行輕減並新羅正奉有

諭旨聽民間販賣應請將搜獲人參珠子戶部按數給賞之例即行刪除其糾夥多人創參至五十兩以上起獲牲畜仍照舊例充賞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除糾夥創參案內起獲牲畜充賞另有專條遵照辦理外此條戶部給賞之處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搜獲人參珠子該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搜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創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

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  
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原例

一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人至四十名以上參  
至五十兩以上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  
並容出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係民人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  
人一體發遣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  
均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拏獲之

人充賞參人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販參人犯拏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自偷  
創人參例減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創參人  
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  
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  
禁山創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  
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  
係旗下家奴即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

為奴將疏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挈獲刨參賊犯嚴審明確如有身充財主  
雇人刨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  
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  
若並無財主實係一鳥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雇偷採或隻身前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為運送米  
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該軍流者銷去旗檔  
照民人一體問擬犯該擬徒者免其充配折

加枷號兩箇月責令各該管官嚴加管束除  
入旗正身兵丁不准再食錢糧外其餘壯丁  
各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差徭至折枷之後  
如有再犯不分刨參已得未得俱銷去旗檔  
問擬附近充軍旗下家奴俱發駐防兵丁為  
奴

臣等謹按嘉慶四年 臣部具奏請弛私賣  
玉器例禁摺內奏稱私刨人參一項 臣等  
向來定例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

以上為首之財主人等問擬絞候其有身  
 充財主雇人刨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  
 三冬者雖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未至五  
 十兩者均發雲貴兩廣充軍誠以人參產  
 自關東非葉爾羌等處所出玉石可比是  
 以例禁森嚴自應照舊定擬惟前無財主  
 一時烏合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向例不論  
 參數多寡均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私刨私  
 販究係因賊入罪若既非財主又未糾人

一經得財不論多寡概擬滿流未免無所  
 區別應請嗣後並無財主一時烏合隻身  
 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  
 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  
 徒一年半每五兩以次遞加一等至二十  
 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  
 杖一百流二千里每十兩亦以次遞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未得參  
 者各減一等私販照私刨人犯減一等治

大清律例  
嘉慶六年  
罪等因具奏奉

旨私創人參之案祇係隻身潛往向例不論參數  
多寡概擬滿流未免無所區別此後卽照所擬  
計贓論罪以昭平允欽此欽遵在案此條舊例  
應行修改又創參案內代爲運送米石人  
犯向例杖一百徒三年查創參正犯現已  
分別治罪其運送米石之犯不過圖得些  
微雇值問擬滿徒殊覺太重應改爲杖一  
百又旗人折枷之後如有再犯不分創參

已得未得銷去旗檔問擬附近充軍若民  
人再犯亦應照此擬軍前條潛匿禁山創  
參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往禁山者係  
屬再犯自不論已未得參照例擬軍例內  
止稱應得本罪加一等問擬不惟輕重歧  
異抑且前後矛盾應行修改至旗下家奴  
有犯~~刑~~發駐防爲奴例內卽發黑龍江爲  
奴之處亦應畫一修改謹將修併例文開  
列於後

修併

一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  
 創採及領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  
 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  
 十兩以上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並容  
 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發雲貴兩廣烟  
 瘴地方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挈獲之人充賞  
 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  
 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  
 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  
 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二  
 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為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為運送米



石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  
得參人犯首從照例刺字未得參及私販人  
犯俱免刺字創參案內有犯軍流者如係旗  
人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犯該擬徒者  
旗人免其充配折加枷號兩箇月責令各該  
管官嚴加管束除八旗正身兵丁不准再食  
錢糧外其餘壯丁各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  
差徭若旗下家奴犯該軍流者發駐防兵丁  
爲奴徒罪照例折枷伊主知情故縱者杖八

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  
創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  
山者及旗人折枷之後如有再犯不分創參  
已得未得銷去旗檔與民人俱發附近充軍  
旗下家奴發往駐防給兵丁爲奴

原例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  
創參已得例不論參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大清律例卷之... 刑部奏明創參案內如并無財主一時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定例現  
經臣部奏明創參案內如并無財主一時  
烏合創參已得按照得參數目分別治罪  
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此條不論參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  
千里之處應照新例畫一修改謹將修改  
列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

創參已得例按照得參數目分別徒流仍於  
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 原例

一等獲圍場內賊犯如係偷採菜蔬及割草之  
人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  
枷號三箇月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審  
係初次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至  
三次者即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  
打牲砍木未得人犯均照已得遣罪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再犯及未得畜木亦與已得者同擬外遣若止偷竊野鷄並無鳥鎗器械者即在鞏獲地方責懲完結

一 盛京圍場內有私人打鎗放狗驚散牲畜者不論

次數係旗人發遣各駐防省城當差家奴發遣為奴

民人發附近充軍其私人採取蘑菇砍伐木

植者擬以滿徒分別旗民辦理起獲鳥鎗入

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拏之人失察私人之該

管員弁查明邊界照例參處

一凡潛入南苑竊取草束等物者不分首從俱

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定例次

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定例後條係乾隆二

十九年定例嗣於嘉慶四年臣部議覆

盛京刑部侍郎鐵保奏私人圍場打鎗及採取

蘑菇砍伐燒柴之例請分別輕重摺內奏

稱圍場內偷採菜蔬割草既止分別次數

枷號而磨菇亦屬菜蔬之類有犯卽擬滿徒其盜砍木植例內或遣或徒事同罪異原未允協檢查該處辦過成案凡發遣新疆者俱係盜砍成株樹木其問擬徒罪者俱係砍取枯枝乾柴雖辦案自有分別而例文究屬參差且柴枝原於薪草無異今問擬滿徒亦與割草枷號之例輕重懸殊至打鎗放狗驚散牲畜未得者不論次數分別旗民卽擬軍遣砍得木植打有牲畜

者初二次發遣新疆種地三次卽發爲奴亦未免過重自應修改畫一應請嗣後私入圍場偷採磨菇及砍取柴枝之犯審係一時貪圖微利者卽照偷採菜蔬割草之例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至打鎗放狗已得牲畜及盜砍木植已得者不計贓數初犯枷號三箇月再犯杖一百徒三年三犯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如打牲放狗僅止驚散牲畜

而未得及砍伐木植未得者各減已得一等爲從亦各減爲首一等其潛入

南苑偷竊草束之犯亦與私人圍場割草之犯分別次數一體枷號打牲砍木人犯亦照圍場例分別辦理以歸允協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將舊例修改以便引用又查打牲砍木已得之案初犯枷號三箇月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若係旗人徒罪折枷例止四十日是旗人再犯之罪反輕於

初犯應仍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又未得及爲從者各減一等若應枷號三箇月兩箇月者各遞減一等枷號一箇月者減爲二十日原奏內俱未分別申敘應行增入又偷竊野鷄並無鳥鎗器械者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例內責懲完結句未免含混應行添敘合併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私人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柴枝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已得者不計贓數初次枷號三個月二次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仍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犯至三次者旗民俱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如打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而未得及盜砍木植未得者各減已得一等爲從亦各減一等枷號三個月兩箇月者減等遞減一月枷

號一箇月者減爲二十日起獲鳥鎗入宮牲畜器物給原拿之人失察私入之該管員弁查明邊界交部議處若止偷竊野鷄並無鳥鎗器械者杖八十其潛入南苑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場例一體分別辦理

原例

一民間農田除江河川澤及公共塘堰溝渠或非公共而向係通融灌溉者不在例禁外如

大清律例 刑部 盜賊 第六年  
有各自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渠堰等項蓄水以備灌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追捕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定例查民間農田時當亢旱引水灌漑事所常有

如係於己業地內自用工力挑築池塘已經車戽入田養蓄禾苗而鄉民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是侵他人之業瘠人肥己竊放者實係罪人自應計畝治罪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有殺傷者照擅殺傷定擬若江河川澤溝瀆本民間共有之水利而豪強勢惡強築堰渠以爲己業或於公共官地挑築池塘及雖係己業尙未車戽入田究不得據爲己有若有竊放者

遽以罪人科罪不惟稿苗而傷

國課且不足以抑豪強而扶良懦例內擬罪尙未

允協應斟酌修改以昭平允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  
池塘瀦蓄之水已經業主車戽入田封堵而  
他人又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無論黑夜白  
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一畝

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  
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  
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以擅殺傷罪人問擬  
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占爲己  
業或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及雖係已業尙  
未車戽入田者俱不得濫引此例有殺傷者  
仍各分別謀故鬪毆定擬

### 續纂

一直隸承德府屬私人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



植之犯如罪應徒遣者由該總管解交在京  
刑部審擬發配仍於年終彙奏其罪應枷號  
者專咨報部卽在犯事地方發落毋庸解部  
仍於年終將拏獲枷號人犯數目彙冊咨部  
存案

臣等謹按直隸承德府屬赤峯縣圍場偷  
打牲畜盜砍木植之案於乾隆十二年欽  
奉

上諭從前拿獲偷入圍場射獵樵採之人由該總管

送部治罪後因設立地方官將此等人犯停止送  
部卽交地方官辦理但禁約圍場究於地方無涉  
嗣後如有鬪毆詞訟等事照例令地方官辦理完  
結倘圍場內有人偷入射獵樵採等事該總管拿  
獲時仍照舊例送部治罪卽交地方官轉行解部  
歲底該總管將拏獲數目報部彙查欽此自奉  
旨以後凡承德府屬私入圍場人犯俱解部治罪年  
終彙奏在案查私入圍場射獵採樵從前  
定例有犯卽應徒遣自應解部治罪以昭

慎重嗣於嘉慶四年 臣部議覆

盛京刑部侍郎鐵保奏私入圍場之例請分別

輕重案內奏稱圍場內偷打牲畜盜砍木

植之案初犯枷號三個月再犯杖一百徒

三年三犯發烏魯木齊種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此項罪應枷號之犯與

應行徒遣者不同若照向例解部治罪押

解往還徒滋糜累應稍為變通以歸簡易

請嗣後直隸承德府屬私入圍場偷打牲

畜盜砍木植之犯如罪應徒遣者由該總

管解交在京刑部審擬發配仍於年終彙

奏其罪應枷號者專咨報部即在犯事地

方發落毋庸解部仍於年終將拏獲枷號

人犯數目彙冊咨部存案如此分別辦理

庶足以專責成而省延累應纂輯為例以

便遵行

原例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

池塘瀦蓄之水已經業主車戽入田封堵而他人又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無論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以擅殺傷罪人問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占為己業或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及雖係己業尙未車戽入田者俱不得濫引此例有殺傷者

仍各分別謀故鬪殺定擬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七月內都察院議覆御史周廷森條奏竊放田水之案仍照舊例分別治罪一摺原奏內稱農田專賴灌溉水利易開爭執是以離水寫遠之區民間往往開挖池塘蓄水以備旱潦無論會否車戽入田他人自不得擅行竊放刑部於乾隆五十二年議准凡小民自費工力挑築池塘明有界限被他人竊放者照侵

占田畝律分別治罪如有拒捕情事以罪人拒捕科斷立法本爲平允嗣於修輯條例時以塘水未經車戽入田者不得濫添註雖係已業尙未車戽入田者不得濫引此例字樣辦理未免歧誤凡農田築塘蓄水或係祖遺之地或係自己置買之產既經營業完糧卽非公共之川澤陂池可比若因其尙未車戽入田他人卽公然竊放揆諸情理殊未允協應仍照乾隆五十

二年所定之例辦理並請嗣後凡有水田地方如在本人田產內獨出已資開蓄塘水無論已未車戽一經竊放卽照罪人間擬等因奏准知照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蓄蓄之水無論業主已未車戽入田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不問黑夜白日

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以擅殺罪人間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及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占爲己業者俱不得濫引此例如有殺傷仍各分別謀故鬪殺定擬

原例

一私人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枝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已得者不計贓數初次枷號三個月二次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仍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犯至三次者旗民俱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如打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而未得及盜砍木植未得者各減已得一等爲從亦各減一等枷號三個月兩箇月者減等遞減一月枷號一箇月者減爲二十日起獲烏鎗入官

牲畜器物給原拿之人失察私入之該管員  
弁查明邊界交部議處若止偷竊野鷄並無  
鳥鎗器械者杖八十其潛入南苑竊取草束  
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場例一體分  
別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二月內軍機大臣會  
同臣部議覆圍場副都統台斐音條奏私  
入圍場偷盜牲畜木植已得者刺字未得  
與僅止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

枝罪止枷號者均免其刺字等因又是年  
八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遵

旨酌議圍場條例原奏內稱偷竊畜木匪犯固宜  
懲創於既犯之後尤當防禁於未犯之先  
查圍場卡倫俱有兵弁專司看守如果平  
時巡緝罔懈賊犯何由潛入是畜木之被  
竊總由該弁等查緝懈弛該總管等不能  
隨時嚴緝周巡所致應請嗣後責成該總  
管轉飭看守卡倫員弁輪班值日常川於

所管地面周歷巡查將有無賊犯入圍偷竊之處按月出具切實甘結報明該總管查核如有疎縱隱匿別經發覺官與交部嚴議弁兵照故縱罪囚分別有無受賄按例定擬該總管每年於五月內將該圍場員弁結報之處據實彙摺具奏倘奏報不實亦交部議處等因又九年五月內軍機大臣慶桂等奏偷盜圍場木植牲畜人犯分別兵民定罪請交刑部悉心酌議一摺

經臣部議請嗣後民人私入圍場除偷竊柴草菜蔬蘑菇仍照例分別辦理外其盜砍木植偷打牲畜者俱不計贓數審係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三犯及三犯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爲從減爲首一等均照例面刺盜圍場字樣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其未得之犯減已得一等免刺旗人免其銷除旗檔圍場看守之滿州

蒙古兵丁自犯俱先插箭遊示枷號兩箇  
月綠營兵丁自犯俱先插箭遊示免其枷  
號仍各按次數分別徒遣辦理至潛入南  
苑偷竊畜木等項均照此例科斷等因奏  
准各在案均應於例內修改明晰再查看  
守圍場員弁疎縱隱匿交部嚴議兵丁分  
別有無受賄按例定擬之處尙未駭備查  
員弁既經縱匿如果受賄故縱自應與兵  
丁一律同科計贓以枉發從重論若止係

縱匿並未受賄應交部嚴議其僅止失於  
覺察而無縱匿情事者向來辦理俱查取  
職各交部議處至兵丁縱匿並未受賄及  
僅止失察者均無治罪明文臣等查律內  
巡緝私鹽於所管地面巡禁若有透漏委  
巡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  
六十並留職役又糧船夾帶私鹽兵役受  
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  
杖一百革退圍場看守兵丁縱匿失察致



被偷竊與巡鹽兵役情罪相符亦應比例  
分別問擬應請一併添入以昭賅備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人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  
枝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  
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均免其刺字若盜砍木  
植偷打牲畜已得者俱不計贓數審係初犯  
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

三犯及三犯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  
為奴為從減為首一等均照例面刺盜圍場  
字樣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  
如打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及盜砍木植未  
得之犯各減已得一等免刺旗人免其銷除  
旗檔圍場看守之滿州蒙古兵丁有犯俱先  
插箭遊示枷號兩箇月綠營兵丁有犯俱先  
插箭遊示免其枷號仍各按次數分別徒遣  
辦理枷號三箇月兩箇月者減等遞減一月

枷號一箇月者減為二十日起獲鳥鎗入官  
 牲畜器物賞給原孳之人并令看守卡倫員  
 弁輪班值日於所管地方周歷巡查將有無  
 賊犯入圍偷竊之處按月出具切實甘結報  
 明該總管查核如疎縱隱匿別經發覺審係  
 受賄故縱者員弁兵丁均計贓以枉發從重  
 論未受賄者員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革  
 退若止係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初  
 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免革

役該總管每年於五月內將該圍場員弁結  
 報之處據實彙摺具奏倘奏報不實交部議  
 處若止偷竊野雞並無鳥鎗器械者杖八十  
 其潛入南苑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  
 犯俱照圍場例一體分別辦理

原例

一直隸承德府屬私入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  
 植之犯如罪應徒遣者由該總管解交在京  
 刑部審擬發配仍於年終彙奏其罪應枷號

者專咨報部即在犯事地方發落毋庸解部  
仍於年終將拏獲枷號人犯數目彙冊咨部  
存案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二月內圍場副都統  
台斐音奏拿獲偷竊圍場牲畜木植賊犯  
就近交承德府限五日會審明確罪應徒  
遣者即由彼解部等因經臣部照議核覆  
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隸承德府屬私入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  
植之犯就近交承德府限五日會審明確如  
罪應徒遣者由該府徑交在京刑部審擬發  
配仍於年終彙奏其罪應枷號者專咨報部  
即在犯事地方發落毋庸解部仍於年終將  
拏獲枷號人犯數目彙冊咨部存案

臣等又按嘉慶十五年十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奏酌議偷竊圍場牲畜木植分

別治罪一摺內稱查偷竊圍場畜木舊例  
祇論偷盜次數而不按賊數以爲等差故  
附近貧民每次偷一二牲畜至三次遂發  
往烏魯木齊等處爲奴者亦有奸民一次  
偷盜牲畜動逾百十其罪轉不過杖徒者  
此於懲創之道未爲得宜議請嗣後偷竊  
圍場牲畜如在十隻以上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二十隻以上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種  
地三十隻以上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

兵丁爲奴至零星偷竊隨時破案者一隻  
至五隻亦問擬杖一百徒三年如至五隻  
以上請再加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  
又偷竊圍場樹木如在五百斤以上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在八百斤以上者卽發  
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其在一千斤以上者  
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至零星偷  
竊隨時破案者數十斤至一百斤亦問擬  
杖一百徒三年如在一百斤以上請再加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均無論初犯再犯三犯俱照舊例面刺盜圍場字樣其偷竊畜木未經得贓及偷竊柴草菜蔬蘑菇者俱隨時分別枷號杖責免其刺字所有枷號杖徒發遣等罪均卽在犯事地方發落起解毋庸解部轉發旗人有犯應刺字者照舊例銷除旗檔於民人一體辦理至該官兵等如果拏獲破案則不但寬其處分並請無論贓數多寡

皆給予拏獲之人充賞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卽將疎縱官兵查明辦理以示分別懲勸至此外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總管查核並該總管於每年五月內彙奏一次如有不實加以議處均請

敕部申明定例核實辦理並請

旨令熱河都統每年六月間亦再據實具奏一次

大清律例  
刑律  
盜賊  
九年

如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叅辦等因  
具奏奉

旨此等人犯潛入圍場於牲獸木植私行偷竊並  
竊取茸角不可不嚴行禁止該犯等多係圍場  
外附近居民及蒙古人等該管官如查察嚴密  
自不致奸民屢干例禁嗣後拿獲此等人犯如  
審係附近圍場外居民將該管廳縣議處如係  
蒙古將該管扎薩克議處其如何立定處分著  
原議軍機大臣會同該衙門詳議具奏等因欽

此嗣經軍機大臣會同吏部等衙門議請  
將失察民人蒙古私人圍場偷竊畜木之  
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及察哈爾官員暨蒙  
古扎薩克等分別酌定處分及折罰牲畜  
並請將察哈爾暨扎薩克旗下蒙古私人  
圍場偷打牲畜在十隻以上偷砍木植在  
五百觔以上者發遣河南山東牲獸二十  
隻以上木植八百觔以上者發遣湖廣福  
建江西浙江江南牲口三隻以上木植一

大清律例良原  
刑律五賊盜中

三  
盜田野穀

千觔以上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等  
 星偷竊隨時破案者牲獸五隻以內木植  
 一百觔以內鞭一百枷號兩箇月牲獸十  
 隻以內木植五百觔以內鞭一百枷號三  
 箇月案內從犯各減一等等因奏准各在  
 案應於例內修改以便引用再查私入圍  
 場偷竊畜木罪應枷號徒流發遣人犯既  
 經奏明均在犯事地方發落其後條例內  
 解部之處應行修改至徒罪以上例應年

終彙奏者亦合熱河都統照例於年終彙  
 摺具奏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 一私入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  
 枝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  
 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均免刺字若盜砍木植  
 數十斤至一百斤偷打牲畜一隻至五隻者  
 俱杖一百徒三年如木植至百斤以上牲畜  
 至五隻以上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木植至五百斤以上者牲畜至十隻以上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木植至八百斤以上牲畜至二十隻以上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木植至一千斤以上牲畜至三十隻以上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爲從各減爲首一等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至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人圍場盜砍木植數十斤至一百斤偷打牲畜一隻至五

隻俱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木植至一百斤以上牲畜至五隻以上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木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發遣河南山東木植至八百斤以上牲畜至二十隻以上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木植至一千斤以上牲畜三十隻以上發遣雲貴兩廣俱交驛充當苦差爲從各減一等如打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及盜砍木植未得之犯各減已得一等免刺旗人免刺銷除旗



檔圍場看守之滿州蒙古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枷號兩箇月綠營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免其枷號仍各按斤數隻數分別辦理枷號三箇月兩箇月者減等遞減一個月枷號一箇月者減為二十日失察私人圍場偷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并察哈爾佐領捕盜官暨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畜起獲鳥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掣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

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均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員弁交部嚴議兵丁杖一百革退若止係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免革役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每年於五月內據實彙摺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查

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即行叅辦若止偷竊野

鷄並無鳥鎗器械者杖八十其潛入南苑竊

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場例

一體分別辦理

一私人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植之犯無論枷

杖徒流發遣均在犯事地方審擬發落起解

毋庸解部轉發仍專咨報部其罪應徒流發

遣者令熱河都統年終彙奏罪止枷號人犯

年終彙冊咨部存案

續纂

一

盛京各城守尉邊門及卡倫官兵在邊外拏獲偷

砍私運木植人犯其車馬器械均賞給原拏

之人如僅止拏獲車馬等物而藉稱人犯逃

逸者除審明有無受賄故縱按例治罪外仍

將所獲物件人官若拏獲人犯並無器物者

該將軍自行酌量賞給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六月內

盛京將軍富俊條奏

盛京各城守尉邊門及卡倫官兵在邊外拏獲  
 偷砍私運各犯其車馬物件請賞給原拏  
 之人等因經 臣部查圍場例內拏獲砍木  
 打牲賊犯如有牲畜器物賞給原拏之人  
 邊外事同一律自應一體賞給議請嗣後  
 凡邊外有拏獲偷砍私運木植人犯其車  
 馬器物均賞給原拏之人如僅止拿獲車  
 馬等物而藉稱人犯逃逸者除審明有無  
 受賄故縱按例治罪外仍將所獲物件入  
 官若拏獲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行  
 酌量賞給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為例以  
 便遵行

續纂

一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  
 為首枷號三箇月發黑龍江等處給官員兵  
 丁為奴為從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  
 徒三年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八月內據調任伊犁將軍宗室晉昌等奏拿獲偷挖金砂人犯酌議分別治罪一摺內稱查乾隆六十年掣獲偷挖金砂爲首之萬五榮等俱從重枷號三個月滿日遞解陝甘總督定地發遣奏奉

諭旨改發東三省給與兵丁爲奴在案應將現獲偷挖金砂首犯卽照從前辦理枷號三箇月滿日發遣東三省給與兵丁爲奴爲從

人犯枷號三箇月擬徒遞送陝甘總督定地發配嗣後如有拿獲偷挖金砂之犯卽照此辦理等因奏准嗣據調任黑龍江將軍富俊奏請將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爲首之犯發遣黑龍江分給官員兵丁爲奴亦經臣部覆准各在案應纂爲例以便遵行一在口外出錢雇人刨挖黃芪首犯除有拒捕奪犯等情仍按罪人拒捕及奪犯毆差各本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如所雇人數未至十名

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十人以上加枷號兩箇月五十人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人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受雇黃芪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如係割草民人不得妄爭滋事該處囤積黃芪首犯數至十觔以上亦照違

制律杖一百五十觔以上者加枷號兩箇月百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觔加一等以次遞加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亦各減一等黃芪入官至無業貧民零星窵有黃芪進口售賣每次人數不得過十名每人攜帶不得過十斤違者以私販論仍責成守口員役及各口關隘官弁實力稽查倘有賄縱情弊查出按例究辦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十月內臣部議覆前任刑部侍郎成宣等奏酌定創窵黃芪人犯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內稱查口外所

產黃芪一項爲藥植所需附近貧民零星  
窀取售賣固例所不禁無如小民趨利若  
鶩竟至糾集多人肆行創窀滋擾牧場迨  
官兵趨逐復敢倚眾逞兇拒捕實屬藐法  
今該侍郎等議請將出錢雇人窀芪及囤  
積興賣之犯分別酌定治罪專條係爲整  
飭牧場禁戢匪徒起見應請嗣後出錢雇  
人窀芪首犯除有拒捕奪犯等情仍按罪  
人拒捕及奪犯毆差各本律本例分別定  
擬外如所雇人數未及十名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十人以上加枷號兩箇月五十人以  
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受雇窀芪之  
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如係割  
草民人不得妄學滋事囤積黃芪首犯數  
至十斤以上者亦照違

制律杖一百五十斤以上者加枷號兩箇月百斤  
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以次

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爲從亦各減一  
等黃芪入官至無業貧民零星宅有黃芪  
進口售賣每次人數不得過十名每人攜  
帶不得過十斤違者以私販論仍責成守  
口員役及各口關隘官弁實力稽察出示  
曉諭倘有賄縱情弊查出按例究辦等因  
奏准在案應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

爲首枷號三箇月發黑龍江等處給官員兵  
丁爲奴爲從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  
徒三年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新疆地方  
偷挖金砂爲首一條改爲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  
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  
爲首枷號三箇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  
三年

原例

一私人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  
枝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  
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均免刺字若盜砍木植  
數十斤至一百斤偷打牲畜一隻至五隻俱

杖一百徒三年如木植至百斤以上牲畜至  
五隻以上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木  
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俱杖一  
百流三千里木植至八百斤以上牲畜至二  
十隻以上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木植至  
一千斤以上牲畜至三十隻以上俱發烏魯  
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爲從各減爲首一等  
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旗  
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至察哈



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人圍場盜砍木植  
數十斤至一百斤偷打牲畜一隻至五隻俱  
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木植至一百斤以上  
牲畜至五隻以上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木  
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發遣河  
南山東木植至八百斤以上牲畜至二十隻  
以上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木植至  
一千斤以上牲畜至三十隻以上發遣雲貴  
兩廣俱交驛充當苦差爲從各減一等如打

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及盜砍木植未得之  
犯各減已得一等免刺旗人免刺銷除旗檔  
圍場看守之滿州蒙古兵丁有犯俱先插箭  
遊示枷號兩箇月綠營兵丁有犯俱先插箭  
遊示免其枷號仍各按斤數隻數分別辦理  
枷號三箇月兩箇月者減等遞減一個月枷  
號一箇月者減爲二十日失察私人圍場偷  
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并察哈爾佐領捕  
盜官暨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處及折

罰牲畜起獲鳥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掣  
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一  
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審係員  
弁兵丁受賄故縱者均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未受賄者員弁交部嚴議兵丁杖一百革退  
若止係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初犯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免革役  
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  
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於每年五月內據實

彙摺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處熱  
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查明  
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奏辦若止偷竊野鷄  
並無鳥鎗器械者杖八十其潛入南苑竊取  
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場例一  
體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富俊等奏掣獲私入圍場人犯請照舊例刺字  
一摺圍場偷竊牲畜獸樹木者例應刺字其偷竊柴

蔬等物例祇枷杖免其刺字近日奸徒私入圍場率以採菜爲詞屢犯不悛著照該將軍所奏嗣後拿獲私入圍場人犯審明或打鎗放狗或採菜砍木除照例分別擬罪外不論首從已得贓者皆面刺盜圍場字未得贓者皆面刺私入圍場字如有再犯易於辨識木蘭私人圍場者亦照此例一律辦理欽此又道光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慶惠奏圍場偷打牲畜罪名請照舊例問擬一摺木蘭圍場中偷打牲畜及偷砍木植罪名

屢經奏改茲據慶惠奏偷畜與偷木情同事異一概計贓定罪未免無所區別著照所請除盜砍木植仍照現例分別贓數定擬外其偷打牲畜之犯改照嘉慶九年舊例不論贓數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新疆等處種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兵丁爲奴旗人犯者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蒙古人犯者初次照現例枷責再犯三犯亦照旗民一體治罪均面刺盜圍場字樣爲從及未得贓者各減一等刑部卽載入則

例遵行欽此查嘉慶九年臣部奏准定例凡私人圍場偷打牲畜已得者不計賊數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三犯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迨十五年軍機大臣會同臣部酌議偷盜圍場畜木舊例祇論次數而不按賊數以為等差故有貧民每次偷竊一二牲畜至三次遂發遣為奴者亦有奸民一次偷盜初逾百十罪轉不過杖徒者未為得宜奏請

將私人圍場偷砍木植及偷打牲畜之犯各按斤數隻數分別治罪等因載入例冊遵行今據慶惠以偷畜與偷木情同事異奏准將偷打牲畜之犯改照舊例辦理應於例內修改其私人圍場偷竊柴蔬等物前據富俊奏准無論已未得賊均分別刺字應一併修改再查蒙古人犯偷打牲畜原例內計賊枷號者有兩箇月三個月之分今初犯不論賊數擬以枷責再犯三犯

卽擬發遣則初次犯案自應枷號三個月  
亦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  
或砍取柴枝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  
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偷竊野雞並  
無鳥鎗器械者杖八十若盜砍木植數十斤  
至 百斤杖一百徒三年百斤以上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徒二年五百斤以上杖一百流  
三千里八百斤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  
一千斤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  
其偷打牲畜不計賊數初犯杖一百徒三年  
再犯發新疆等處種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  
兵丁爲奴爲從各減爲首一等旗人有犯銷  
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圍場看守之滿州  
蒙古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枷號兩箇月  
綠營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免其枷號仍

各按斤數隻數分別辦理至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人圍場盜砍木植數十斤至一百斤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一百斤以上枷號三箇月鞭一百至五百斤以上發遣河南山東八百斤以上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一千斤以上發遣雲貴兩廣俱交驛充當苦差其偷打牲畜不計贓數初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再犯發新疆等處種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兵下爲奴爲從各減一等以上

各項人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如打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及偷竊未得之犯各減已得一等均面刺私人圍場字樣其枷號三箇月兩個月者減等遞減一箇月枷號一箇月者減爲二十日失察私人圍場偷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并察哈爾佐領捕盜官暨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畜起獲鳥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掣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

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  
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均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未受賄者員弁交部嚴議兵丁杖一  
百革退若止係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  
丁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  
免革役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  
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於每年五月  
內據實彙摺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  
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  
如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叅辦其潛入  
南苑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  
圍場例一體分別辦理

盜田野穀麥

原例

一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  
 或砍取柴枝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  
 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偷竊野雞並  
 無鳥鎗器械者杖八十若盜砍木植數十斤  
 至一百斤杖一百徒三年百斤以上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五百斤以上杖一百流  
 三千里八百斤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



一千斤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其偷打牲畜不計贓數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新疆等處種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兵丁爲奴爲從各減爲首一等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圍場看守之滿州蒙古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營枷號兩箇月綠營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營免其枷號仍各按斤數次數分別辦理至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人圍場盜砍木植數十斤至

一百斤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一百斤以上枷號三箇月鞭一百至五百斤以上發遣河南山東八百斤以上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一千斤以上發遣雲貴兩廣俱交驛充當苦差其餘牲打畜不計贓數初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再犯發新疆等處種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兵丁爲奴爲從各減一等以上各項人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如打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及偷竊

未得之犯各減已得一等均面刺私人圍場  
字樣如枷號三箇月兩個月者減等遞減一  
箇月枷號一箇月者減爲二十日失察私人  
圍場偷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并察哈爾  
佐領捕盜官暨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  
處及折罰牲畜起獲鳥鎗入官牲畜器物賞  
給原掣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  
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  
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均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未受賄者員弁交部嚴議兵丁杖一  
百革退若止係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  
丁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  
免革役每月責令看守員弁將有無賊犯偷  
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於每年五月  
據實彙摺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  
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  
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叅辦其潛入南  
苑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

場例一體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奕瀨奏查明圍場情形請更定私人圍場偷  
牲伐木條例一摺私入圍場舊例罪名本重嗣  
因從輕改定奸匪毫無忌憚着刑部將越邊私  
入圍場參山偷牲砍樹及刨挖鹿窩販賣茸角  
各犯應如何嚴定科條悉心妥議具奏等因欽  
此經臣部溯查此例舊例係乾隆二十七  
八年等年纂定彼時偷盜木植牲畜係按計

所犯次數分別發遣為奴迨後節次奏改  
有將初犯間擬杖徒再犯三犯分別發遣  
為奴者有將偷竊木植牲畜分別觔數隻  
數間擬遣流徒杖者其間或更新例或復  
舊章輕重互有參差總之專計次數定罪  
則每嫌賊多者罪轉輕賊微者罪轉重專  
計賊數定罪則嫌偶犯者罪已重屢犯者  
罪尙輕條例愈改愈煩而於該處辦理情  
形究無裨益若照現行條例因係初犯僅

擬杖徒洵覺法輕情重然此中附近小民  
貪圖微利偶爾偷竊木植牲畜爲數無多  
於圍場情形不甚妨碍照例擬徒已足蔽  
辜若一概問擬軍遣又覺法重情輕至木  
蘭等處偷竊圍場條例既須修改則察哈  
爾扎薩克旗下蒙古偷竊圍場事同一律  
應卽一併改定各犯罪名既輕加重而該  
處兵丁有看守之專責其故縱及失察罪  
名亦應視舊例略爲加重現在新疆等處

停止發遣人犯應量爲改發以分差等議  
請嗣後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  
菜蔬柴草野鷄等項者初犯枷號一箇月  
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滿日  
各杖一百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者初犯  
杖一百徒三年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  
偷竊木植至五百觔以上牲畜至十隻以  
上或身爲財主雇倩多人者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爲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爲

首及已得罪一等販賣者又減一等旗人  
 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兵丁有  
 犯俱先插箭遊示照此例加一等治罪受  
 賄故縱者與犯同罪失察者杖一百再犯  
 者折責革伍該管員弁失於覺察者交部  
 議處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人圍  
 場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亦照此例辦理蒙  
 古人犯應擬徒罪者照例折枷應充軍者  
 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交驛充當

苦差以上盜圍場人犯均而刺盜圍場字  
 樣偷盜未得之犯均面刺私人圍場字樣  
 其每年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該總管  
 於五月內熱河都統亦於六月內循例具  
 奏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將原例修改明晰以資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人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菜蔬柴草

野雞等項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滿日各杖一百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及創宰鹿窖初犯杖二百徒三年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偷竊木植至五百觔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或身為財主雇倩多人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及偷竊空窖未得者各減為首及已得罪一等販賣者又減一等他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圍場看守兵丁有

犯俱先挿箭遊示加一等治罪至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人圍場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亦照此例一律問擬蒙古人犯應擬徒罪者照例折枷應免軍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交驛充當苦差以上各項人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偷盜未得之犯均面刺私入圍場字樣其枷號兩箇月三箇月者減等遞減一箇月枷號一箇月者減為二十日失察私入圍場偷竊之

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並察哈爾佐領捕盜官及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畜起獲鳥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掣之入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與犯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止失於警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再犯折責革伍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

總管每年於五月內據實彙摺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即行叅辦

原例

一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圍場處所拿獲偷伐木植人犯審明果係身爲財主雇倩多人伐木屬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財

主一時會合各出木錢雇人偷伐木植越  
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道光七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

盛京刑部侍郎覺羅海齡奏請將身為財主雇倩  
多人越邊偷打麇鹿及挖窖陷鹿暨販賣  
茸角各犯酌擬治罪專條一摺內稱

盛京等處尋常捕打鹿隻為害尤小而偷挖鹿窖  
之犯則居心詭譎於圍場毗連處所揣度

鹿羣來路旁設藩籬中安陷阱戕生謀利  
靡有孑遺推原其故蓋因近年茸角昂貴  
獲利較厚匪徒趨之若鶩遂至愍不畏法  
欲清理圍場必須盡除鹿窖欲盡除鹿窖  
必須禁絕茸角惟身為財主雇倩多人越  
邊偷打麇鹿並挖窖陷鹿及販賣茸角例  
無治罪明文經臣部議請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圍場  
處所拿獲偷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審實



果係身為財主雇倩多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植偷打鹿隻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販賣者減一等如係刨挖鹿窖首從均各加一等治罪行竊各犯分別面刺偷竊木植牲畜字樣再犯者各於本罪止加一等治罪等因奏准在案嗣據調任

盛京刑部侍郎特登額咨稱越邊砍木打牲未

得者例內未經議及並請將越邊偷竊柴草野鷄即比照私人圍場偷竊柴草野鷄之例分別枷號為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為首及已得一等俱免刺字等因咨部經臣部照擬咨覆亦在案應請於例內一併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圍場處  
所拿獲偷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審實果係  
身爲財主雇倩多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  
植偷打鹿隻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  
年爲從及販賣並偷竊未得者各減爲首及  
已得一等如係刨挖鹿窖者首從各於前例  
流徒罪上加一等治罪分別面刺偷竊木植  
牲畜字樣未得者免刺再犯者各於本罪上  
加一等治罪其越邊偷竊柴草野雞等項初  
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  
三箇月滿日各杖一百爲從及偷竊未得者  
各減爲首及已得一等俱免刺

盜田野穀麥

原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觔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觔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觔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杖拒捕者不論人殺傷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

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箇月再犯亦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舊例例內稱山洞捉獲持杖拒捕發邊遠充軍殺傷人

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查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律內雖均應擬斬後經疊次修改條例引殺人及刃傷折傷者斬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發邊遠充軍并非概擬駢首至此等盜掘確砂人犯例內因其所盜係無人看守之物故但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與實犯竊盜之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即應擬絞者本屬有間今若一經拒捕傷人即概照竊盜律

捕殺傷人律問擬則此內傷非金刃傷輕  
 平復一項人犯罪名轉較實犯竊盜拒捕  
 為重似非情法之平檢查近年並無辦過  
 盜掘礦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案  
 設有此等案件辦理殊形窒礙等悉心  
 商核似應於本條山洞捉獲持杖拒捕發  
 邊遠充軍例文內纂入傷非金刃傷輕平  
 復字樣將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  
 傷人律斬例文改為殺人及刃傷折傷為

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庶罪名各  
 有等差而引斷悉歸平允至為從之犯按  
 竊盜拒捕本律應減一等問擬亦應於例  
 內添纂明晰以免混淆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觔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觔折銀五分銅錫水  
 銀等砂一觔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

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杖拒捕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  
 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人及刃傷折傷為首  
 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為從並減一等不  
 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  
 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  
 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  
 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竊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  
 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  
 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續纂

一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挖金銀礦砂無  
 論人數砂數多寡為首俱枷號三箇月係民  
 人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以足四千里  
 為限係蒙古人發四省驛站當差為從係民  
 人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係

蒙古人枷號三箇月調發鄰盟嚴加管束如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斷其得錢招留之蒙古地主與首犯同罪地方官不行嚴拿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六年三月內據前任熱河都統嵩溥奏拿獲聚眾偷挖金砂各犯酌議章程一摺內稱口外山勢綿長地脉深厚金銀砂線透露於中凡聚眾挖砂之案其初多由蒙古地主得錢包庇繼復夥

同偷挖獲利朋分因而匪徒特爲護符肆行盤踞則欲防民人之聚集必先禁蒙古之招留請將招留之蒙古加等治罪等語經臣部議請嗣後蒙古地方有盜挖金銀礦砂者其得錢招留之蒙古地主均於盜挖礦砂爲首各本罪上加一等科斷罪至極邊烟瘴充軍地方官不行嚴拿者將地方官議處又道光十九年五月內據原任熱河都統恩銘片奏內稱承德府所屬蒙

民雜處良莠不齊且又逼近

陪都更應肅清礦匪若照內地定例計贓論罪殊覺情浮於法請將熱河所屬偷挖金砂之案援照新疆之例問擬等語經<sub>臣</sub>部因係整頓地方起見請議嗣後熱河承德府所屬遇有偷挖金砂之犯卽照新疆之例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爲首不分蒙古民人俱枷號三箇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爲限蒙古人犯交驛

站當差爲從如係民人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如係蒙古人犯枷號三箇月調發鄰盟嚴加管束其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分別科斷等因先後具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sub>臣</sub>等伏查原奏所稱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分別科斷本係引用盜掘礦砂原例語句今原例已酌加修



改應於此條例內改爲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斷以免兩歧再盜掘礦砂爲首之犯本例止發邊遠及近邊充軍是以前次臣部議覆該都統嵩溥摺內聲明將得錢招畱之蒙古地主照首犯加一等科斷罪止極邊烟瘴充軍嗣據該都統恩銘請將該處偷挖金砂之首犯加重擬枷號三箇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將招畱之地主仍

照前議加等治罪卽應加發新疆遵照停發新疆改發內地章程仍止改發四省烟瘴與首犯罪名相等是首犯罪名加重之後招畱之地主卽無可復加應於例內改爲與首犯同罪以昭核實合併聲明

盜田野穀麥  
一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菜蔬柴草  
野雞等項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  
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滿日各杖一百發落  
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及刨挖鹿窖初犯杖  
一百徒三年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偷竊  
木植至五百觔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或身  
爲財主雇倩多人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盜田野穀麥

原例

一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菜蔬柴草  
野雞等項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  
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滿日各杖一百發落  
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及刨挖鹿窖初犯杖  
一百徒三年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偷竊  
木植至五百觔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或身  
爲財主雇倩多人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為從及偷竊宅器未得者各減為首及  
 已得罪一等販賣者又減一等旗人有犯銷  
 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圍場看守兵丁有  
 犯俱先插箭遊示加一等治罪至察哈爾及  
 扎薩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盜砍木植偷打  
 牲畜亦照此例一律問擬蒙古人犯應擬徒  
 罪者照例折枷應充軍者發遣湖廣福建江  
 西浙江江南交驛充當苦差以上各項人犯  
 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偷

盜未得之犯均面刺私入圍場字樣其枷號  
 三箇兩箇月者減等遞減一箇月枷號一箇  
 月者改為二十日失察私入圍場偷竊之該  
 管地方文武各官並察哈爾佐領捕盜官及  
 蒙古扎薩克等俱交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  
 畜起獲鳥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挈之人  
 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記功獎勵一面仍向  
 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審係員弁兵丁  
 受賄故縱者與犯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若止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再犯折責革伍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每年於五月內據實彙摺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叅辦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私人圍場及南苑盜砍木植數十觔至一百觔

杖一百徒三年百觔以上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五百觔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八百觔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一千觔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官兵爲奴偷打牲畜不計贓數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新疆等處種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蒙古偷砍木植數十觔至一百觔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一百觔以上枷號三箇月鞭一百至五百觔以上發遣河

南山東八百觔以上發遣湖廣福建江西  
 浙江江南一千觔以上發遣雲貴兩廣交  
 驛充當苦差其偷打牲畜不計贓數初犯  
 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再犯發新疆等處種  
 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兵丁爲奴等語嗣  
 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  
 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將應發外遣種地爲奴各犯  
 均改爲內地充軍又道光七年十一月內

欽奉

上諭奕顥奏查明圍場情形請更定私入圍場偷  
 牲伐木條例一摺私入圍場舊例罪名本重嗣  
 因從輕改定奸匪毫無忌憚著刑部將越邊私  
 入圍場參山偷牲砍樹及刨挖鹿窖販賣茸角  
 各犯應如何嚴定科條悉心妥議具奏等因欽  
 此經臣部遵將身充財主雇倩多人及刨  
 挖鹿窖販賣各層一併增入例內並將應  
 發新疆等處種地爲奴各條酌量改爲改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因盜砍木植則計賊偷打牲畜則計次條例轉覺參差是以合併修正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其例發四省充軍之犯亦應實發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臣等伏查此等偷竊圍場人犯理應從嚴懲辦在舊例罪重而後例較輕者應仍從舊例如有舊例本輕而後例改重以及舊例

未載後例補出者皆應遵守後例以期核實無遺如舊例盜砍木植計贓分別徒流外遣偷打牲畜者再犯三犯均發往新疆分別種地爲奴後例將再犯三犯二項修併均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是後例既輕於舊例而再犯三犯同一擬軍亦無區別現在新疆遣犯既照舊發往應將再犯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犯者改發新疆種地以示等差至舊例偷打牲畜

初犯止擬滿徒而後例指出初犯偷打牲畜至十隻以上與盜砍木植至五百觔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有身充財主雇倩多人並偷挖鹿窖及販賣各層皆補舊例所未及均應遵從新例其蒙古人犯舊例有應發雲貴兩廣交驛充當苦差之處後例則罪止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省現在雲貴兩廣人犯既照舊發往此項人犯自亦應酌量發往以上各

項 等叅核二例衡其重輕修增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人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菜蔬柴草野雞等項者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滿日各杖一百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及創斃鹿窖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及雖係初犯而偷盜木植數至五百觔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或身爲

財主雇倩多人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犯發新疆等處種地爲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一等販賣者又減一等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圍場看守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加一等治罪至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偷竊亦照此例一律問擬蒙古人犯應擬徒罪者照例折枷應充軍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應擬遣者發遣雲貴兩廣俱交驛充當苦差以



上各項人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偷盜未得之犯均面刺私入圍場字樣其枷號三箇月兩箇月者減等遞減一箇月枷號一箇月者改爲二十日失察私入圍場等處偷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並察哈爾佐領捕盜官及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畜起獲烏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挈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

偷入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與犯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止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再犯折責革伍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管官每年於五月內據實彙摺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叅辦

盜田野穀麥

原例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圍場處  
所拿獲偷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審實果係  
身爲財主雇倩多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  
植偷打鹿隻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  
年爲從及販賣並偷竊未得者各減爲首及

已得一等如係創宅鹿窖首從各於前例流徒罪上加一等治罪分別面刺偷竊木植牲畜字樣未得者免刺再犯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治罪其越邊偷竊柴草野雞等項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箇月滿日各杖一百爲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爲首及已得一等俱免刺

一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竊金銀礦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爲首俱枷號三箇月係民

人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以足四千里爲限係蒙古人發四省驛站當差爲從係民人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係蒙古人枷號三箇月調發鄰盟嚴加管束如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斷其得錢招留之蒙古地主與首犯同罪地方官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

修改

一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圍場處  
所拿獲偷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審實果係  
身爲財主雇倩多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  
植偷打鹿隻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  
年爲從及販賣並偷竊未得者各減爲首及  
已得一等如係刨挖鹿窖首從各於前例流  
徒罪上加一等治罪分別面刺偷竊木植牲  
畜字樣未得者免刺再犯者各於本罪上加

二等治罪其越邊偷竊柴草野雞等項初犯  
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枷號三  
箇月滿日各杖一百爲從及偷竊未得者各  
減爲首及已得一等俱免刺並遞回原籍嚴  
加管束儻於遞籍後復行出邊偷竊者卽在  
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杖六十徒一年如再  
有犯以次遞加其因偷竊未得遞籍管束復  
有越邊偷竊者仍照初犯例枷號一箇月杖  
一百遞籍嚴加管束淘挖金砂之犯本例罪

重者仍從重定擬若罪名較輕卽照此一體辦理至失察之地方各官交部議處

一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挖金銀礦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爲首俱枷號三箇月係民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係蒙古人發四省驛站當差爲從係民人枷號三箇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係蒙古人枷號三箇月調發鄰盟嚴加管束如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斷其

得錢招留之蒙古地主與首犯同罪地方官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八

親屬相盜

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卑幼二類

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卑幼亦

從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等之限

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竊盜二

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

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他人盜已家財物者盜止依擅用不必加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減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得財不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

臨時殺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仍依私擅用加罪從其重者論其同居

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

凡盜罪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

名例得相  
容隱之列

原擬查律內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

財物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

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

長卑幼本律從重論等語其他人殺傷人

不言罪名者即承上文依強盜論也蓋他

人同卑幼盜本家財物一有殺傷不分卑

幼他人動手卑幼皆照服制論罪他人皆以強盜論罪因律註於他人殺傷人下增入依竊盜臨時殺傷人斬一語以致他人不知情者之罪反重於親手殺人之罪查舊律原無此註應將此註擬刪

臣等謹按此指親屬行強竊而分尊長卑幼以定罪也首節言各居親屬相竊盜不分尊長卑幼自期親至無服五等遞減科罪若行強尊長犯卑幼仍依服論卑幼犯

尊長則作凡論行強竊而致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二節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財之罪凡同居者同財尊長之財卽卑幼之財也將引他人盜自己財故比卑幼私擅用財律加二等罪止滿杖他人亦得減凡竊盜一等以其爲卑幼所將引也若至殺傷人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其他人縱不知殺傷之情而助惡逆論應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



若他人下手卑幼不知情然由其將引所致故按本律從重論坐所由也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恐殺傷或及於卑幼也三節言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盜同輩財物俱減凡盜一等以其同居非外人可比故罪稍輕註末被盜之家以下總接上文各居同居尊長卑幼非單註此條也

原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入論斬奏請

定奪

刑律

賊盜

原律

親屬相盜

凡各居外本宗親屬相盜兼後尊長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

頂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

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他人盜已家財物者盜止依擅用不必加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兼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

用加罪及殺傷非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

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并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

例之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

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

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  
意之奴婢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不准援

赦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擬斬監候亦不准援

免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臣等謹按奴婢盜家長財物原律減凡盜

一等雍正六年定例照竊盜計贓治罪若

起意勾引外人同盜情尤可惡是以遞加

一等至滿貫絞候洵屬允協惟三百兩以

上擬斬查現今定例監守自盜至一千兩

者始擬斬監候若奴婢偷盜家長財物三

百兩即斬是家長之財物更重於倉庫之

錢糧矣先據福建按察使倫達理奏請停

止在案應刪再凡遇

恩赦條奏皆由臨時

欽定例內不准援

赦之處亦應刪再查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律減凡

盜罪一等今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 五十五  
贓治罪則雇工人亦應照竊盜定擬應增  
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 刪改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 續纂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九月內  
部議覆原任安徽巡撫納敏題盜犯林正  
宗等行劫一案內附請定例應纂輯以便  
遵行

### 續纂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十月內臣部議覆原任河南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二各居親屬相盜財物除因尊長膜視卑幼素無周恤致被卑幼竊其財物者仍各按服制

照舊律分別減等辦理外若尊長素有周恤或托管山產經理財物卑幼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尊長受害者係有服親屬各照減等本律遞加一等治罪係無服之親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至滿貫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俟緩決三次後遇有

恩旨再行減發充軍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內兩江總

督書麟密奏江蘇溧水縣民人陶仁廣行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刑律 盜賊 五十二 乾隆二十年

竊族叔祖陶宇春典鋪銀兩潛逃一案欽奉

諭旨嗣後親屬相盜五服以內者自應照律末減其五服以外而贓數逾貫者仍應按律問擬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等因勅令<sub>臣</sub>部將期功緦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分別等差按照贓數妥議具奏隨經<sub>臣</sub>部議請嗣後凡尊長與卑幼分門各居如卑幼貧不能存尊長置之膜外以致卑幼竊

其財物者仍各按服制照舊律分別辦理若尊長素有周恤或托以心腹管理田產或委以生理經營財物而卑幼不知安分肆竊已貽累尊長受害者係有服親屬應各照減等本律遞加一等治罪係無服之親應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至滿貫者擬絞監候概不准仍援舊律親屬相盜減等之文所有行竊無服族叔祖陶宇春典鋪金珠銀兩計贓逾貫之陶仁廣卽遵





等本律遞加一等治罪係無服之親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至滿貫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俟緩決三次後遇有

恩旨再行減發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八年欽奉

上諭書麟等奏審擬溧水縣民陶仁廣在無服族叔祖陶宇春典舖內爲夥竊物潛逃將陶仁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等擬流所擬未當陶仁廣係陶宇春無服族姪孫支屬甚遠

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可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以致同夥及伊胞兄俱被嚴刑此而尙得照律減流何以懲竊盜而安良善嗣後親屬相盜五服以外而贓數逾貫者應按律問擬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是於懲劓中仍不失孝友睦婣任恤之義著刑部分別等差妥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予減等免議欽此臣等議定此例並將陶仁廣擬絞入於緩決聲明不准照尋常竊賊

滿貫之案緩決一次即予減等應俟秋審

三次以後遇有

恩旨再行減發充軍等因奏准纂輯此例遵行在案

臣等伏查親屬有相周之義親誼為重財

貨為輕是以定律服愈近則罪愈輕親親

之義法至善也若五服之內亦以素有周

恤為詞即不得依服制寬減殊與敦倫之

道未協至無服之親分遠情疎凡有干犯

律同凡論惟相盜仍減罪一等今分別尊

長有無周恤酌量問擬其素有周恤罪應

擬絞者尙蒙

恩諭入於緩決不照尋常竊盜之案計贓入實實為

仁至義盡且恭譯原奉

諭旨係專指無服之親而言自應將例內有服親屬

加等問擬之處節刪修改又查尋常竊賊

滿貫之案緩決一次即行減軍未便於親

屬相盜之案反比常人加重例內緩決三

次始行減軍亦應修改又查尊長偷竊素

有周恤之卑幼財物亦應照凡人論罪但  
擬至滿貫若照凡人擬絞未免無所區別  
應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例內未經  
駭備應增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并無周恤致相  
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  
託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  
累受害者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

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 續纂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  
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均  
以凡論外如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及卑幼  
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者尊長犯卑幼各  
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親屬相盜各本律相  
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犯尊長以凡盜殺傷之

罪與服制殺傷之罪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嘉慶元年廣西巡撫成林咨稱親屬相盜有殺傷應否以凡人殺傷論咨請部示一咨經部議稱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論若有殺傷強竊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

論等語蓋親屬有共財之義故彼此相盜無論尊長卑幼俱得依服制減罪所以教睦姍敦任恤也若行強盜在尊長之於卑幼除非有放火強劫圖姦謀殺等情仍得依律遞減若卑幼行強即屬圖財犯上目無尊長故律內不以親屬論即從凡人科斷其因犯竊而有殺傷之事在凡人臨時拒殺事主死者斬決刃傷者斬候傷非金刃者亦應充軍其非臨時只因逃走拒殺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刑律 嘉慶六年  
事主死者斬監候刃傷者絞監候傷非金刃者加拒捕罪二等若卑幼因行竊殺傷尊長亦止問其尋常殺傷尊長之罪比凡人因竊拒殺之罪轉輕殊失平允且律稱各以本律從重論者正謂各科各罪統承強竊二項有服無服在尊長則依服制於殺罪盜罪二者相較各從其重者論在卑幼如服制殺傷本律重於凡盜殺傷之罪則從服制論如凡盜殺傷之罪重於服制

殺傷本律則以凡盜殺傷罪重者論嗣後凡遇親屬相盜殺傷之案無論有服無服除放火強劫圖姦謀殺之尊長仍照定例辦理外其餘尊長犯卑幼則依服制於殺罪盜罪二者從其重論卑幼犯尊長則以凡盜拒捕之罪與服制殺傷之罪二者從其重論等因咨覆在案應纂爲專條以便引用

親屬相盜

原例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  
 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均  
 以凡論外如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及卑幼  
 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者尊長犯卑幼各  
 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親屬相盜各本律相  
 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犯尊長以凡盜殺傷之  
 罪與服制殺傷之罪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九月 部核覆廣東巡撫陳中孚咨張四財因各居大功堂弟張開言竊伊財物將張開言勒斃咨請部示案內議令嗣後各居親屬相盜如尊長搶竊卑幼財物被卑幼殺傷或卑幼搶竊尊長財物被尊長殺傷者均各按服制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論罪不得照平人以擅殺傷科斷等因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又五年六月 臣部議覆廣

西巡撫康紹鏞題藍廷芳毆死搶奪各居之無服族兄藍宣身死案內以各居無服親屬相盜財物律得減一等免刺誠以本宗服制雖盡親親之義猶存故不與凡盜同科以示區別竊財之罪既較凡盜爲輕則毆死行竊之無服尊長卽不得與凡人殺死竊賊者並論惟例內未將無服字樣載明以致辦理互相歧異至搶奪與竊盜事同一例議請嗣後親屬相盜殺傷之案

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  
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  
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  
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  
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  
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  
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  
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  
重者論其因尊長卑幼搶竊財物致有殺

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  
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  
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  
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  
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



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  
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并親屬相盜各  
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  
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  
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  
重者論其因被尊長卑幼搶竊財物致有殺  
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  
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

纂修

刑律

賊盜

親屬相盜

原例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  
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  
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  
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

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并親屬相盜各  
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  
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  
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  
重者論其因被尊長卑幼搶竊財物致有殺  
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  
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係指親屬相盜互相  
殺傷而言惟例內止言期親以下至無服

親屬因搶竊財物殺傷尊長卑幼及被尊  
長卑幼殺傷之罪其因搶竊財物與兄弟  
妻及親屬家無名分雇工互相殺傷作何  
治罪之處未經議及查毆兄弟妻至死律  
同凡論毆死親屬家無名分雇工按例亦  
應照凡人定擬均係並無尊卑名分之人  
向來遇有此等案件多有照親屬相盜有  
犯殺傷以凡鬪定案者亦間有照凡盜拒  
捕殺傷及擅殺傷問擬者辦理未能畫一

伏思親屬相盜律得減等免刺非凡盜可比故遇有殺傷之事除以卑犯尊而外餘皆不與凡盜同科今雖係與并無名分之入互相殺傷惟究係親屬相盜自未便照凡人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科斷致乖敦睦任恤之義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均照凡鬪定擬卽於例內添纂明晰以免歧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并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搶竊盜及

搶奪卑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  
物殺傷并無尊卑名分之人如兄弟妻及無  
名分雇工人之  
類亦各就親屬殺傷及凡鬪殺傷并親屬相  
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竊親屬  
財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  
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  
凡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  
傷科斷